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租或公司）对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厦门金租下设项目公司厦金租柒号(洋浦)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与香港光辉航运有限公司(英文名: HK GUANGHUI SHIPPING CO., LIMITED）开展1艘6.3万吨Ultramax型散货船的船舶经营性租赁业务，属于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厦门金租下设项目公司拟在市场上购买1艘Ultramax型散货船，并将船舶定向光船租赁至承租人香港光辉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厦门金租与承租人开展1艘船舶经营性租赁项目，9年合同期，若假定未来9年BSI-63K的平均日租金指数为20000美元/天，保底租金+浮动租金预计为3147.7万美元（以2026年9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351折合人民币约21200.0743万

元），预计业务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0 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香港光辉航运有限公司（HK GUANGHUI SHIPPING CO., LIMITED）

董事：苏主权、吴惠蓉

注册资本：1000 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81-383 号华兴商业中心 A 室，8 楼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船舶运营、船舶管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

香港光辉航运有限公司为注册在香港的单船公司，为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拟开展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的承租人。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象屿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 54.06%和 45.94%，是厦门象屿集团旗下的全资海外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

承租人香港光辉航运有限公司、担保人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象屿资管，股权占比 45%）的关联企业，承租人、担保人和象屿资管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属于公司《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方清单（法人）》名单内企业。承租人、担保人与厦门金租构成监管规则项下关联关系。

三、交易金额及定价政策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金融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厦门金租与承租人开展 1 艘船舶经营性租赁项目 9 年合同期租金最高为 3147.7 万美元（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7351 折合人民币约 21200.0743 万元）。该笔业务合同期租金总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采取市场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香港长盛航运有限公司、香港光辉航运有限公司（象屿股份全资香港单船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及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议案，并强调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履行后续程序，确保交易公允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各股东合法权益。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